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二字第112502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溫培鈞

電話：(02)29053032

電子郵件：052090@mail.fju.edu.tw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謹重申並提醒全校師生應使用正版書籍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函及112年10月5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200922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全校師生具備著作權之基本認知及概念，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...等相關資源，敬請師生多加利用。並請師生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健全著作權及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。
- 三、本校資訊中心、圖書館、教學資源與教師發展中心亦配合以單位網頁公告、資料使用權限控管等多方面，加強宣導與執行相關措施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供參。

正本：112年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